

學校人員如何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？

梁綺媚校長（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）



學校是孩子的第二個家。教育工作者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他們得到應有的福祉及安全，以及給予孩子身心靈的教育；學校內的每一位成員均是父母與孩子的同行者，與父母一起照顧孩子，扶育他們成長。

天主教學校的核心價值是尊重及珍惜生命，鞏固家庭價值，力行仁愛，秉持公義，追求真理。學校不論在正規或隱蔽課程都會灌輸「愛主愛人愛大地」的信息，希望同學們能以愛相待，彼此尊重，也學會如何保護自己，遇到難題時懂得向信任的人求助。

學校採取「AQA」模式來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。A表示Awareness，即警覺、覺察；Q表示Question，即了解和分析；A表示Action，即介入或行動。我們認同每一個孩子都是獨特的，都是珍貴的生命，應該得到尊重和保護。教育工作者認識每一個學生及其家庭，父母的教養模式以及孩子的性格特徵；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，從而達致家校合作。

當老師對學生及其家庭有了充分的了解，與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時，自然就能夠做到及早識別、及早介入。孩子是最真的，他們的精神面貌反映其身體狀況或者情緒變化，一些異常行為表現能夠喚起老師的關注，若能及時與家長溝通，盡早介入支援，避免事情惡化，甚至演變成不幸的虐兒事件。

虐兒行為大體上可分為疏忽照顧、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等。除了父母之外，照顧兒童的人、親戚，甚至老師等，如做出上述行為，亦可界定為虐

兒。老師透過觀察學生的衣著、身體表徵、情緒變化，或一些異常或反常的行為表現，初步探索他們是否正處於困難中；再由有經驗老師或社工與他們面談，以說故事、情緒溫度計甚至畫圖畫等方法，窺探他們的內心世界，從而判斷是否出現懷疑虐兒事件。

當出現懷疑虐兒事件，學校馬上啟動危機應變措施，成立危機小組，著手規劃介入行動；學校在部署時會諮詢多個專業部門，包括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、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防止虐待兒童會、醫生／醫務社會服務部、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、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等。

每宗個案會因應其嚴重性、緊急性或危機程度，決定是否即時採取行動保護兒童；分析個案時須考慮以下的因素，包括學生的情況（身體／情緒狀況），事情的引發，是否持續、漸進還是惡化？還有家長的狀況、態度及其觀念。危機小組蒐集資料，諮詢專家意見，如果不需要即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，會向家長解釋關注的地方，提供改善方法，並會密切留意有沒有再發生；如果真的需要行動，學校必須向家長解釋有關程序及跟進的工作。

當家長感受到學校是盡心盡力協助，並非與其敵對時，絕大部份都願意合作，嘗試作出改變，最終能取得好成果！